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6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发布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12)，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方案论证和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见2014年10月11日、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2014-027号公告和临2014-030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

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222号)文件，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王福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福琴女士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王福琴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请王奇先生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王奇先生为总裁，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王奇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王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王奇先生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职责的要求。

王奇先生简历如下：

王奇：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小轿车配件经营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市人大代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开始，对通过长安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投资者给予转换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本次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仅针对由长安基金旗下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换转出至其它非零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其它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除特别说明外，“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换转出至长安基金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它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也将适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适用投资者范围@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3. 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4.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5.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6.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 其他说明 1. 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长安货币A即长安现金宝”转出至其它基金的申购费率，且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2. 优惠活动时间：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3. 其他重要提示 1. 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因客户原因导致在优惠活动中基金转换不能成功，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 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 基金转换费用转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和转入基金的申购金额，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出方的基金可用于申购本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6.